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金品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k226465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087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87830A00_ATTCH1.odt、008783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」第一點及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」(含第一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